

聊环审〔2018〕33号

## 关于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 (LNG 储配站、门站和管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LNG 储配站、门站和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项目审查委员会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工程。本工程输气管道东起中石化道口铺实华门站,西经冠桑路 LNG 储配站至冠县城区现有冠洲门站。项目输气管道跨越东昌府区和冠县 2 个行政区域。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39.7km 输气管道(高压管道

33km、次高压管道 6.7km)，设计输气能力  $7.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含 LNG 应急供气 4.97 亿  $\text{Nm}^3/\text{a}$ )，设计压力为 4.0Mpa (实际运行压力 3.0~3.5Mpa)；建设具有过滤、调压、计量、加臭、LNG 储配、应急输气功能的冠桑路 LNG 储配站 (含门站) 一处。项目总投资 12137.10 万元，环保投资 480 万元。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三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的范畴，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由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方案，充分避让集中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并尽可能减少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未经批准不得穿越生态红线。合理确定钢管壁厚，合理设置阀室，强化管道阴极保护等防腐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和生态破坏等。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遮盖、防风、洒水

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管道工程施工的施工便道充分利用已有道路，施工营地充分利用周边民舍，施工场地尽量设置在作业带范围内，严格控制生态破坏。临时占地的表层熟土剥离后单独堆存，完工回填临时用地表层时重新利用。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区域不受影响。对施工造成的农业、林业、土壤等不利影响采取合理补偿措施。临时占地用完后及时按当地规划进行生态恢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须定期检修，严防施工油类进入水体。采用围堰导流开挖管沟方式穿越小型河流时，应选择枯水期或上游落闸期间，控制河流水质影响。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或河流，严禁排入Ⅲ类及以上环境敏感水体。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各地既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排放或利用。

（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LNG 储配站（含门站）相关设施密闭管理措施，控制天然气无组织排放，站界的废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用于场站内绿化等，不得外排。LNG 储配站（含门站）应建设足够容积存水池，用于贮存冬季、雨季不能及时利用的废水。加强 LNG 储配站（含门站）污水产生区、收集区、化粪池、输送管网、污水处理站、废水暂存池等的防渗处理，强化管道防腐设计，避免跑、冒、滴、漏现象，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五）LNG 储配站（含门站）内的调压设备、过滤设备、压缩机等噪声源均应采取隔声、减振、置于机房内等降噪措施，放空管设置消声器，站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定向钻机穿越作业使用的膨润土泥浆，重复利用，施工结束时干化后，送规范建设的废泥浆池填埋处理。废泥浆池采取防渗、覆土压覆、植草防护等环保措施，施工废焊条、废防腐材料等回收利用；施工生活垃圾、废混凝土等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渣、清管作业废渣、更换的废过滤网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废物。废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天然气过滤工序更换的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LNG 储配站（含门站）内应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雨和防渗工作。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施工期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好应急装备、材料和监测仪器，落实好报告书

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按相关规范强化管道防腐设计、施工与管理。运行期按相关规定配备专用指挥和调度通讯系统，配备完善的泄露监测、报警、应急装备与物资等，加强管线巡视、检查、测试，并保障安全自控系统、预警监测系统良性运转。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并备案。

（十）报告书确定本项目场站以工艺设备区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程序组织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路由、污染防治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东昌府分局、冠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聊城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负责抽查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聊城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东昌府分局、冠县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抄送：聊城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东昌府分局、冠县环保局，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